
债券代码：115111.SH

债券简称：23 天信 Y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3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3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3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5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100号”文核准，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1日公开发行“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天信Y1”，债券代码“115111.SH”），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3.95%，债券期限3+N年期。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23天信Y1、115111.SH。
- 4、债券余额：15亿元。
- 5、票面利率：3.95%。
- 6、起息日：2023年3月23日。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发行人2019-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针对合同约定的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由于合作期限到期，双方不再续约。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经 202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或者拟聘任中介机构的安排

发行人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近年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有受到暂停或禁止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处分，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发行人将尽快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合同。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自发行人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

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后运营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李玉贤、杨银松、王会军、陈虹伊

电话：021-38677394

邮编：200411

电子邮箱：wanghuijun@gtjas.com、chenhongyi025737@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